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加强近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

(2024年第14期)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近期省内外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多人死亡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加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研判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特点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，摸清找准重大风险、薄弱环节、关键要害，有针对性的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抓好落实。

二、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集中力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，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。各工矿企业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（涉高温熔融金属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至少每月1次）。

三、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“地毯式、全覆盖、无死角、零容忍”的高压态势，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严肃追责问责，保持强大震慑。

四、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。近期高温天气较多，极易造成各类易燃易爆物质挥发，引起火灾、爆炸事故。工贸行业涉及危化的项目、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矿企业要邀请危化方面的专家协助，切实落实防范措施，加强巡检巡查，严禁违规作业。

五、加强警示教育效果。要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充分发挥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，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，开展事故大反思、大讨论，事故图片展等多种形式，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真正做到“一厂出事故、万厂受教育”。

六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保持联络畅通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，第一时间掌握情况、第一时间报送信息、第一时间启动预案、第一时间有效处置。

